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 方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9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情况

2020年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集团”）、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7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2年6月，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9月，方正信产集团所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6,333,368股股份已划转至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方正信产集团变更为方正信息产业，方正信产集团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股权。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正信产）》《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人寿）》《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正信息产业）》及相关公告。

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方正信息产业送达的《关于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持有的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股权，已于近日变更登记至投资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指定主体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投资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指定主体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正信产集团持有的方正信息产业股权已于近日变更登记至新方正集团。

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日，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6.507%，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50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6%；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股权。

根据本次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信息产业直接持有公司276,333,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方正信产集团将持有的方正信息产业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平安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方正集团66.507%股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平安人寿及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续变更情况

2022年9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2年11月23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方正信息产业变更为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